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09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2件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2040993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4099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核定該院教育科學文化處科長黃富玉等36人為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17



1120004252

有附件